

7-105

FM105—5

10 March 1944

審

判

勤

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陸軍大學印



審判勤務 目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審判制度	九
第一節	概說	九
第二節	火力	一四
第三節	損失	二一
第四節	阻滯	四〇
第五節	砲兵射擊之標誌	五〇
第六節	其他	五八

審判勤務

二

第三章 審判人員及職務……………六九

第一節 人員……………六九

第二節 審判官之職責……………七四

第四章 審判人員之訓練……………九一

審判勤務

一九四四年三月美國陸軍部頒行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應用

本教令特別適用於野外對抗演習，惟可以其適用部份用於一方面之野外演習，指揮所勤務演習及其他各種戰鬥教練。本教令範圍僅屬於地面審判，空中審判見與令 105——6 FM 105-6。

第二 演習之性質

演習應有左列三特性

A，自由 每一方面應依據所奉陣中命令，（Field order）指示作戰行動及戰鬥準備之命令地形限制及對方行動而自由決定其行動。演習前應以已標誌之地圖

審判勤務

或透明圖（以透明紙蒙於地圖上標示各種項目之圖）向雙方公布禁止進入地區及其他地形限制。演習之地域範圍可以實際劃定亦可不定範圍，但此範圍不得假定或虛構。

B，繼續不斷 在演習時，（例如夜間）規定停戰或休息時間即減少真實性及教練之價值，為教育法令所不許。

C，簡短 雖一演習應繼續至戰術行動已充分發展之時，通常師或較小部隊演習之最有用有利時間均限於四十八小時，較大部隊之演習可能要求兩倍或更多之時間。

第三 統監

統監計劃并指導演習之實施。伊雖不參加任一方面之行動惟為賦與情況，發動并終止演習及給與必要之指示起見，充任雙方之最高級指揮官，評判亦由其指導施行。

第四 審判之必要

實際戰鬥包括運動，射擊及對抗兩方之肉搏（即衝鋒），運動可以且應真實，與部隊運動之真實情況近似，射擊必須假作或使用空包由審判官決定并指明其效果。白刃戰亦不能真實，對抗雙方將接近衝突之際，即須令其停止。故除運動而外，戰術上之進展，有以審判官根據雙方之兵力，位置，火力判定指示之必要。

第五 審判官之地位

對抗軍各單位中雖均派有審判官，但審判官決不屬於部隊。審判官組乃加於全部演習之上之人員，其態度與行動均中立，其目的在以適當之法則提高真實性。審判官之決定即表達并解釋戰術上之事實。

第六 部隊與審判官之關係

A，部隊應明瞭并遵守演習規定，且無異議接受審判之決定。但部隊在必要時可請求審判官作一決定或對已作之評判加以說明。

審判勤務

四

B，審判官應避免干擾部隊，不得作不必要之暴露致洩露部隊陣地位置。一般而論審判官應遵守加於所駐部隊之一切限制。

第七 審判官之編制

A，審判官直屬於統監，大演習中因修理，分派，及監督審判官及其運輸工具與裝備之故有設副統監之必要。

B，審判官分爲三類

1. 部隊審判官，分派於各部隊照第四一，四八兩條行使職權。

2. 砲兵火力審判官，負責於地面標誌砲火（見第二九條第四三條（C）款及第四八條）

3. 橋梁審判官，派至易受空襲之重要橋梁所在地以確使審判勤務有效（見第二七條）

第八 識別

A，人員及車輛

1. 中立者 統監，高級指揮官及幕僚與全部審判人員佩白帽箍或白肩套，車輛插綠旗。觀戰人員佩綠帽箍或綠肩套，車輛插綠旗。

2. 參加者

藍軍 人員佩藍帽箍或藍肩套*車輛加藍標幟

紅軍 人員佩紅帽箍或紅肩套*車輛加紅標幟隨軍記者佩臂章上加白色C字*車輛加紅（藍）標幟隨軍攝影員佩臂章上加白色P字*車輛加紅（藍）標幟*標幟在車之前後面積應相當大，或油飾或為粘貼或懸掛之標幟，不得掩蓋原有標誌。

B，裝甲車輛

1. 行動中之裝甲車輛應於車身周圍油飾或懸掛寬十二吋之布帶一條，藍軍用藍色，紅軍用紅色。此種標誌不適用於裝甲部隊之不裝甲車輛。

審判勤務

2. 如車輛業經審判官判爲已失戰鬥力應即插一黑旗。(第九條)

C, 飛機(包括野戰砲兵之聯絡機)

藍軍者於機翼及機尾間機身上加五呎闊之白色帶一條紅軍者於兩機翼之上各加五呎闊橘黃色帶一條, 帶之中心距翼尖爲全翼長度三分之一。

D, 補給車輛 對抗軍之雙方車輛除救護車後送實際傷病人員或自後方向前方救護, 或照第三九條(C)規定派遣之汽車傳達所用車輛外決不許插綠旗。

第九 控制旗

A, 對抗部隊已接觸或其他適當時機可以使用左列控制旗

旗幟

使用者

意義

白旗

部隊審判官

所有本部隊之各單位於原地停止前進(見第一一條(A)及第四四條

(H))

①藍旗

部隊審判官

①紅旗

部隊審判官

白心紅旗

射擊審判官或
野砲營審判官

橘黃旗

砲兵

黑旗

車輛

審判勤務

對方步兵（乘馬騎兵）可向展示此旗之部隊前進，因伊等之火力佔優勢，如伊等前進則展示此旗之方面應即退却或被俘（見第一一條（C）款（2）項）

對方步兵（乘馬騎兵）不得再行前進，以伊等火力佔劣勢也

砲火已落於旗幟一百碼以內

有效之戰防砲在旗幟附近射擊每一車輛均帶一黑旗，在車輛或車上武器損壞或被判爲已失戰鬥力之

審判勤務

八

後即插於車頂。

黑白旗

射擊審判官

旗幟一百碼以內佈有濃厚之暫時性

毒氣

①此種旗幟除夜暗後可用紅旗外不適用於裝甲部隊（見第四五條（E）款）
B，旗幟之適宜尺寸如左

白藍紅三種

步兵所用者爲四呎見方旗竿八呎

乘騎部隊及裝甲車所用者爲二呎見方旗竿五呎

白心紅旗

旗二呎見方 旗竿五呎

橘黃色旗

旗三呎見方 旗竿五呎

黑白旗

旗二呎見方 旗竿五呎

黑旗

旗二呎見方 旗竿三呎半

第二章 審判制度

第一節 概說

第一〇 審判之基本原則

A，戰鬥之結果乃對抗軍小部隊間接戰結果之總合，故演習之實況僅能於各接觸點以勞苦之審判獲得之。

B，審判之基礎在對左列三主要因素作周詳而確實至合理程度之判斷

1. 步兵之火應計入敵砲火，戰車，及飛機對其火力之影響（見第一三至一七條）

2. 兵員及主要裝備之損失，以其對於步兵火力有直接或間接影響也。（見第一八至二五條）

3. 時間上之延誤，以其對於運動有影響且最後對於火力亦有若干影響也（見第

二六至二八條

C，各審判官應隨同已與或將與敵軍接觸之小部隊進退。留於統監部或大單位指揮部之審判官人數應極少。（見第三九及四〇條）

第一一 對抗部隊即將發生近戰之時（在其他狀況下亦偶有必要）審判官應即作一判決，庶與實戰情況相似，其程序如左：

A，雙方審判官標示白旗，使部隊在判決前暫停動作。（見第九條（A）款）同一地區之其他部隊審判官亦標示白旗，以免歪曲戰鬥之自然情況。

B，有關之審判官即迅速討論所隨同部隊之情況。

C，判決必屬於左列二種之一

1. 雙方均不得再進，沿雙方之前線豎立紅旗。（見第四四條（F）（G）兩款）

2. 一方可以前進，對方應隨之退却或被俘。斯時兵力較強一方之前線白旗改爲

紅旗，較弱一方之前綫白旗改爲藍旗。如較強一方前進而較弱一方未退，應即適時命令停止，以免實際肉搏，較弱一方已實際與較強一方接觸之部隊即宣告成爲俘虜（第三七條（B）款）同時攻擊方之火力即照被俘者之火力總合予以削減。同時較強方面火力正常在四比一之比率下，被弱方抑止不能前進之時間爲一小時，每增加一成則被抑止之時間即減少十分鐘，例如對方之火力優勢爲 $5\frac{1}{2}$ 比——則被阻止之時間爲四十五分鐘。

D，如一方之審判官與對方審判官之意見不同，應即迅速謀得協議庶演習可以進行，如某一審判官表示固執而不合理之態度，明瞭事實之其他審判官應即迅速報告統監部。

E，如據報對方之砲火落於豎立白旗區域以內，應即加以標記，審判官於判定雙方火力時應將其計入。（見第一五條）除因判定雙方火力而外，在白旗已改爲有顏色旗幟時即認爲砲火已開始射擊。

F，如因夜暗，濃霧，地形隱蔽或其他狀況，有效之審判及地面判決無法實施時，兩軍前線均應標示紅旗。此種動作并非停戰之謂，不過擬限制雙方運動至防止混亂所必要之程度耳（見第四四條（I）款）

G，關於空襲，地面審判官應

1. 估計野戰砲兵聯絡機以外之飛機受防空砲火（第二五條）射擊之損失（被30
糎口徑集中火力（典令一〇五——六）射擊者除外）野戰砲兵聯絡機飛行高
度在一千呎以下如被30糎槍火以五百碼以下之斜射程集中射擊一千發者即認
爲被擊落。飛機之損失應直接通報其駕駛員，航空部隊指揮官，空中審判官
或統監部。

2. 決定飛機行動對地面之效果，攻擊機場者除外。此種判決應迅速於可能情勢
下通報各有關部隊，使部隊對空軍行動之效果有深刻印象。

H，空中審判官及機場審判官作左列之判決（典令一〇五——六）

1. 搜索與觀測機隊所獲情報及照片之可採性及確實性。

2. 在空戰中及空襲機場中我方飛機與汽球之損失。

3. 敵方空襲機場之效果。

4. 在30糎集中槍火中低飛之飛機損失。

第二 成功之判決

A，一般而論一判決之結果對於一方或雙方之配置將有若干變更，在此情況下必須再行標示白旗作一新判決。換言之，演習之戰鬥階段以間歇之行動組織成之，該項行動以藍旗及紅旗表示，以白旗之標示分隔雙方部隊并作因此而發生之判決。

B，因作判決而必須使雙方停止行動即使演習時間延長。此種時間延長常可抵消演習之進行較實戰迅速之自然趨勢。抑惟有以基於接觸各點之事實作經常而審慎之判決方能獲得與各方努力及所耗費用相稱之正確而有用之教育效果。

第二節 火力

第三 步兵火力

A，步兵部隊及其他服行步兵任務之部隊之火力較直前對抗部隊火力有決定性優勢時方許前進。優勢不得少於二對一，通常應爲三或四對一，如防禦者有良好掩蔽及射界而攻擊者之掩蔽甚少應毫不猶豫而要求五對一或更多之優勢比率。

B，一般之傾向均較偏向攻擊者，在其火力稍佔優勢時即許其前進，但戰爭經驗已完全顯示一堅決之防禦者在良好之據點內可以稽延甚而阻止一強大甚多之部隊前進。惟於突襲中尤以翼側攻擊之時防禦者可能無法充分發揚火力甚而因配置關係無法利用火力，或由於奇襲而缺乏準備之故，而無法控制協調其火力。在此種情況中縱攻擊者之火力正常或不佔優勢甚而較防禦者之火力爲